



银行应以创新迎接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执笔人：刘 亮

本文已发表于《21世纪经济报道》。

金融的本质是满足货币跨时间，跨空间的交换。一国金融业发展的初期，金融功能发挥的主要媒介是银行。但随着直接融资市场的兴起，银行业面临资本性脱媒危机。2005-2012年，中国的债券发行规模从4000亿增长到80000亿，中国的股市市值全球排名第三，其他金融机构如证券、保险、信托等大规模发展。银行虽然可以采用证券化等技术，以投行化思维大力发展跨市场业务来弥补市场份额的下降，但就一般趋势而言，资本性脱媒对银行业的冲击是直接而且显著的，如美国完成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的过程中，倒闭、破产重组的银行家数接近之前的三分之二。商业银行一度被认为已无存在的必要。香港的银行业在20世纪80-90年代也减少了近三分之一。

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放大了金融脱媒的冲击。一方面，网上交易的快捷、网上路演的便利、网上信息披露的迅速等都推动传统直接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电子商务企业试图在金融领域复制他们成功的经验，如同淘宝等C2C企业去中间商节省流通费用，他们现今提供P2P网络贷款、P2P网络理财产品等新型金融产品，与传统的金融中间商——银行直接对抗。银行业传统的近乎垄断的支付服务商地位也越来越受到互联网技术性脱媒的冲击，其中间业务也受到较大的替代。央行已为200多家第三方支付企业颁发了支付业务许可证，其中包括阿里巴巴、腾讯、盛大和百度等互联网巨头。支付宝、财付通和快线等产品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收付款、自动分账以及转账汇款、机票与火车票代购、煤水电费与保险代缴等结算和支付服务，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形成了明显的替代效应。

但以目前发展限制来看，大部分网络金融客户，如淘宝的商家，并非传统金融机构

的主要客户。因此，就目前而言，互联网企业进入银行领域所受到的竞争，其实要大大高于银行自身受到互联网业务的冲击的。银行理应顺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依赖其庞大的客户基础、良好的风险控制技术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积极进行服务方式创新：一是将传统业务与互联网进行融合，以互联网为介质嫁接传统业务，并将传统服务方式转为互联网在线服务。整合理财等业务品种，实现网上自助服务。扩大支付功能，通过与通讯服务商、电子商务平台等的合作，实现随时、随地和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二是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合作。优先选择业务运行成熟的电商。在 B2B 模式下，由于电商掌握了客户海量数据和交易结果，积累了客户信用评价，这是仅仅掌握企业财务报表的银行来说，无疑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同时电子商务平台直接放贷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可与银行相互取长补短，共同发展；三是建立自己的平台。以银行信用做支撑，为客户提供交易信息，通过监测“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三流合一，挖掘数据、积累客户交易记录和信用情况，提高对金融服务能力。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创新。商业银行应加大创新力度，发挥自身优势，迎接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声 明

《金融监管评论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Review)》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 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